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Jayden Weal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Jayde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Jayden Wealth及尹可欣小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控制任何與我們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致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具有相關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在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實施；及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並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之相關職務。

營 運 獨 立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及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此外，另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一段。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由各部門組成之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之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持有必要資產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營運。

董事認為，概無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營運依賴。

財 務 獨 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擔保。

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

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平安證券於以下範疇有所關連：

1. 參與相同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安證券在我們之項目中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提供結算服務如下：

| | 平安證券無參與 | 平安證券有參與 | 平安證券及 其他獨立證券 公司有參與 |
|----------|---------|---------|--------------------------|
| 保薦服務 | 18 | 1 (附註1) | 2 (附註2) |
| 財務顧問服務 | 25 | 無 | 無 |
|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6 | 無 | 無 |
| 業務諮詢 | 23 | 無 | 無 |
| 合規顧問 | 7 | 無 | 無 |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4 | 3 (附註3) | 1 (附註4) |

附註：

1. 本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D，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2. 兩宗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及首次公開發售C，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3. 三宗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B(分包銷)、首次公開發售D及配售A，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4. 本交易指首次公開發售A，其進一步詳情於下表載列。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平安證券亦有參與之以下交易中提供服務：

| 交易 | 客戶 |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 產生之收益 | 平安證券 提供之服務 | 其他方 提供與平安證券 於交易中所提供者相同之服務 |
|-------------------------------|---|------------------------|-----------------------------|---------------------------------|--|
| <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A」)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 保薦及擔任賬簿 管理人 | 1,700,000 港元及 693,342 港元 | 擔任牽頭經辦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B」)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 擔任分包銷商 | 712,620 港元 | 提供結算服務 | 無 |
| <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C」) | 科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822.hk) | 保薦 | 1,500,000 港元 | 擔任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 經辦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D」) |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8290.hk) | 保薦及擔任牽頭 經辦人及 包銷商 | 4,650,000 港元及 60 港元 | 擔任獨家賬簿 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 | 無 |
| 配售新股份 (「配售A」) | 新絲路文旅 有限公司(前稱為 金六福投資 有限公司) (472.hk) | 擔任配售代理 | 1,980,000 港元 | 提供結算服務 | 無 |
| <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 | | | | | |
| 無 | | | | | |
| <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i> | | | | | |
| 無 | | | | | |
| <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 | | | | |
| 無 | | | |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 共同最終實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尹可欣小姐在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建泉融資(本集團旗下之持牌法團)及平安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權如下：

| | 建泉融資 | 平安證券 |
|---------|------------------------------|--|
| 最終實益擁有人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尹可欣小姐 (100%)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尹可欣小姐 (63.1%) • 獨立第三方 (36.9%)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尹可欣小姐 (60%) • 獨立第三方 (40%)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hk) (100%) (其中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約7.88%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 益，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起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於約2.61%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 益) |

3. 共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尹銓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史習平先生為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載列如下：

| | 建泉融資 | 平安證券 |
|-----|--|--|
| 董事會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許永權 • 尹銓輝 • 黃嘉倫(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 • 史習平(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 黃鎮明 • 尹銓輝(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辭任) • 張錦輝(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4. Wan Chuen Hing 先生(尹可欣小姐之叔父)於平安證券之職位

Wan Chuen Hing 先生(尹可欣小姐之叔父及尹銓輝先生之胞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分別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5. 向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購買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從平安證券購買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360.hk) 之 7,3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12,264,000 港元。代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該投資其後以代價 22,50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於公開市場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從一間關連公司 Wan'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購買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hk)之 40,0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6,400,000 港元。代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該等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 3,760,000 港元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有關兩項購買之進一步資料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15 中披露。

6. 於平安證券之證券賬戶

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尹可欣小姐及其配偶各自於平安證券持有證券賬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控股股東與平安證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對本集團與平安證券之間關係之意見

儘管我們過往及現時於上文披露之範疇與平安證券有關，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平安證券產生任何收益。董事亦認為，我們概無及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就上文各個範疇招攬業務或產生收益如下：

1. 參與相同項目

儘管平安證券及本集團共同參與上文表格所披露之四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一項配售：

- a. 平安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僅提供結算服務；
- b. 其他獨立證券公司於兩項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c. 本集團及平安證券於該等項目之各自委聘為直接與各自之發行人進行之獨立委聘；
- d. 於平安證券參與之該等交易提供本集團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e. 倘平安證券並無參與該等項目，本集團可獨立促成該等交易及與其他獨立證券公司實行該等交易。

就平安證券並無參與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已獨立促成該等商機。尤其是就我們向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言，我們並無依賴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平安證券後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平安證券任職之尹可欣小姐之親屬，原因為尹可欣小姐之親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有多間持牌法團包括建泉融資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交易中之財務顧問／保薦人及配售代理／包銷商彼此互相獨立於業內並不罕見。本集團在與擔任配售代理、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之獨立持牌法團之交易中提供財務顧問／保薦人服務，並將繼續提供或與其他獨立持牌法團合作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 共同最終實益股東

誠如以上所述，尹可欣小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僅為持有平安證券6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尹可欣小姐不再擔任平安證券之主要股東超過一年半。因此，彼當時於平安證券之主要權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將無重大影響，有關獨立性之詳情於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載列。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平安證券成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尹可欣小姐曾在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7.88%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5%或以上之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小姐從未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彼於該公司之少數權益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將無重大影響(有關獨立性之詳情於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載列)，且不會導致倚賴平安證券或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共同董事

尹銓輝先生僅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員，而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曾擔任平安證券之董事；及史習平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為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

於建泉融資及平安證券之董事會成員組合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不存在)僅為一部分，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會並非相同，因此，此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獨立性之詳情於本節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載列。

此外，董事確認，尹銓輝先生於平安證券之職位並無為本集團成功促成業務帶來貢獻。

4. Wan Chuen Hing 先生(尹可欣小姐之叔父)於平安證券之職位

Wan Chuen Hing 先生僅為平安證券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現時及過往並無慣於或毋須按本集團指示或指令行事。因此，彼於平安證券之職位對本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方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確認，Wan Chuen Hing 先生於平安證券之職位並無為本集團成功促成業務帶來貢獻。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5. 向平安證券及其他關連公司購買上市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從(i)平安證券；及(ii)另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兩間上市公司(見上文所述)之股份而並非於公開市場購買，以節省於上市板進行證券買賣大手交易之時間及將產生之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成本。由於購買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上述購買並無造成依賴。

6. 於平安證券之證券賬戶

多間持牌法團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曾經並將繼續於其他獨立持牌法團開立及持有證券賬戶。此外，建泉融資及建泉亞洲於平安證券持有及進行買賣之證券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以下董事以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平安證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擁有以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之實體名稱 | 業務描述 | 權益性質 |
|-------|-------------------------------|------------------------|------|
| 尹銓輝先生 | 平安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 負責人員 |

鑒於(i)董事會獨立於平安證券董事會；(ii)尹銓輝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非董事；(iii)尹銓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iv)尹銓輝先生不能控制董事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平安證券按公平原則開展業務，且並未預見本集團與平安證券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造成直接競爭，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各自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即 Jayden Wealth Limited 及尹可欣小姐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之附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是否為以賺取溢利為目的)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其本身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排除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其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認可交易所上市)之不超過 5% 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計權益。

倘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物色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項目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把握有關商機，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批准本公司否決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30% 或以上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份不再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之優先選擇權)之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之結果。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之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我們將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德健融資為我們之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把握或放棄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有關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之所有詳情，及倘商機之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
- (e) 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商機之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f)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不競爭契據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
- (g) 採納細則所載，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彼亦不應計作法定人數)及須就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